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15 年體操教學推廣 2.0 重點學校實施計畫

### 壹、計畫目的

為促進體操教學模組之普及推展，並奠定體操人才培育之基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辦理「115 年體操教學推廣 2.0 重點學校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透過結合全國國民小學推動模組化體操課程之實施，提升課程實施成效與推廣範圍，落實基層學校體操教育之推展，進而實現體操運動普及之整體發展願景。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 參、申請對象

全國有意願推動體操教學之國立國民小學，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

### 肆、計畫內容

為有效推動體操課程普及化，申請學校須將體操教學模組課程 (或自編之體操教學內容)納入總體課程規劃，擇定實施年級 (或全校性實施)；安排授課教師並成立校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再透過本計畫辦理體操教學模組教師研習、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籌辦工作坊及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等活動。

#### 一、體操教學模組課程 (或自編之體操教學內容) 排入總體課程及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學校須至少擇定一個年段或全校實施體操教學課程，可依學校規模規劃授課班級數。並將體操教學課程納入學校體育課實施。為確保教師擁有體操教學基礎能力及素養，需籌建體操專業學習社群來協助推動本計畫，全面提昇老師體操教學知能，以支援教師於正式課程中實施體操教學模組。

#### 二、體操教學模組教師研習

學校於正式實施體操教學模組課程前，需辦理體操教學模組教師研習；本計畫提供三套體操教學模組 (初學及低年級體操教學模組、中低年級體操教學模組、中高年級體操教學模組)，可選擇其一模組進行研習，另提供延伸教材—《EZ 教體操》作為授課教材。

#### 三、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籌辦工作坊

學校需於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前，辦理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籌辦工作坊，於工作坊中進行活力體操動作內容和辦理形式之培訓，以利後續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之辦理。

#### 四、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

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是本計畫之主要成果之一，透過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實踐基層學校教體操、學生玩體操之願景，以期獲周邊縣市效仿之效果，屆時當有利於校園運動文化之建立。

本計畫以「課程導入、教師培訓及成果展現」為推動主軸，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跨校聯盟協作機制，建立體操教學模組於學校體育課程中之實施模式，並逐步擴大推廣效益。

※詳細有關體操 2.0 學校的執行內容，請參閱附件 1(體操推廣 2.0 學校\_研習、工作坊、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聯盟細則)；也可前往 [CIRN 體育課程與教學資源網](#)了解相關內容。

## 伍、活動執行辦法

今年度計畫以中心學校為主要執行對象，以提供 11 所中心學校活動經費為原則，並得視申請情形及辦理項目酌增執行學校數。推廣學校之執行申請，將視中心學校申請案件數、計畫內容，由本中心審酌核定。申請學校應依計畫目標規劃體操教學課程實施方式，擇定相應辦理方案（如表 1），並擬具申請計畫書及經費表，函送本中心辦理申請。

### 一、中心學校辦理方案

表 1 申請項目表

方案	體操模組 教師研習	成果發表籌備 工作坊	活力體操成果 發表會	備註
	8~9 月	8~9 月	10~11 月	
1	●	●		建議首次參與之學校執行，以培育校內體操教學師資為優先。
2		●	●	適用於師資充足，具體操教學推動經驗之學校。
3	●	●	●	適用於全校體操化或具體操教學推動經驗之中心學校。

### 二、進階推動架構：跨校聯盟推動模式

為促進體操教學經驗交流與區域資源共享，本計畫鼓勵學校透過跨校交流與合作方式共同推動體操課程，形成跨校聯盟推動模式逐步擴大體操教學推廣效益。

為達此目標，本計畫將參與學校區分為「中心學校」及「推廣學校」，並以區域聯盟方式推動，由中心學校與鄰近推廣學校組成跨校聯盟，由中心學校擔任帶動角色，協助推廣學校落實體操教學在校發展；推廣學校則應配合中心學校共同規劃及提出申請，並依核定內容執行相關推動工作。

- (一)中心學校：負責校內課程並統籌推動教師社群運作及跨校協作機制。完成計畫內辦理體操教學模組教師研習、辦理學校活力體操發表會工作坊、籌辦學校活力體操發表會等活動。
- (二)推廣學校：負責校內課程實施、教師參與社群運作及學生學習成果呈現；協辦活動並完善自身學校體操教學所需使用之場地、器材等設備。
- (三)推廣學校申請方式：有意採聯盟方式推動者，應由中心學校統籌規劃，並彙整推廣學校相關資料一併提出申請。本中心將依計畫內容、推動規模及預期效益審酌辦理。

表 2

		中心學校	推廣學校
執行事項	必	1.體操教學模組課程排入總體課程 2.擇定實施年級(或全校性實施)及規劃授課教師 3.建立(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	辦理體操教學模組教師研習與	參與中心學校舉辦之研習
	2	辦理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籌辦工作坊	參與中心學校舉辦之工作坊
	3	辦理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	1.參與中心學校舉辦之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 2.或自辦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



## 陸、申請及結案方式

### 一、申請、審查及結案流程

表 3

日程		申請學校
申請	6/1~6/30	填寫【申請計畫書(含經費表)】，正文函送本中心進行書面審查。
審查	7/1~7/15	本中心審查並核定「體操 2.0 學校」執行名單、活動經費。
	7/15~7/31	通過審查之學校，備文掣據向本中心請領活動經費。
執行	8/1~11/30	執行〈體操教學推廣 2.0 重點學校〉內容。
	8/30 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撥付經費至合作學校。
結案	12/2 前	提交【成果報告書(含收支結算表)】，正文函送本中心辦理結案。

### 二、申請作業

(一)申請單位需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依規定檢附以下資料，備文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1.公文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2.申請計畫書 (計畫書撰寫格式，詳如附件 2)
- 3.單位首長「核章」之「教育部委辦計畫項目經費」(詳如附件 3)

### 三、審核作業

(一)審查原則如下

#### 1. 審查優先順序

- (1) 參與過本計畫之體操 2.0 學校中心學校。
- (2) 參與過本計畫之體操 2.0 學校推廣學校。
- (3) 有意願且首次參與本計畫之中心學校。

#### 2. 審查項目 (第(7)~(9)項，將依申請方案擇項審查)

- (1) 相關活動是否排入學校活動行事曆。
- (2) 體操教學模組課程 (或自編之體操教學內容)，排入總體課程。
- (3) 選擇實施模組項目，並擇定年級或全校性實施體操教學模組課程。
- (4) 建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協助全校或年級體育授課教師進行體操模組教學。
- (5) 體操課所需使用之場地、設施及器材完善程度。
- (6) 未來三年體操課程推廣規劃及預期成效。
- (7) 體操教學模組教師增能研習之辦理規劃。
- (8) 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籌辦工作坊規劃之特色或創新。
- (9) 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規劃之亮點內容。

(二)經審核通過公告後，請依據公文掣據並檢附修改後之計畫書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請領相關活動經費。

#### 四、結案作業

- (一)申請單位需於 **115年12月2日**前函送成果報告至本中心，應包含以下資料：
- 1.公文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2.成果報告書一式兩份 (詳如附件4)
  - 3.教育部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一式兩份 (請列出明細，詳如附件5)
- (二)若有賸餘款，須檢附電匯證明書一併繳交至本中心，辦理結案事宜。

#### 柒、活動經費使用原則

一、本計畫提供有意推展體操課程之國民小學執行相關活動，並依申請項目核給活動經費。

(一)中心學校：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

- 1.體操模組教師研習課程：以新臺幣 5 萬元為原則。
- 2.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籌辦工作坊：以新臺幣 5 萬元為原則。
- 3.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以新臺幣 5 萬元為原則。

(三)推廣學校：以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且體操教學教材教具費編列須達 7 成以上。

#### 二、經費編列原則

各項經費編列應與課程推動、教師增能及成果展現具體對應。經費得用於相關活動之**業務費**。如：出席費、講師鐘點費、講座助理費、裁判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差旅費、場地使用費、場地布置費、教學材料費、教材教具費、印刷費、保險費、搬運費、膳費、獎品費、雜支等。

#### 三、經費使用規定

- (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計畫經費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支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如有調整需求，應敘明理由報本中心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三)各項業務費於核定範圍內得依實際需要相互流用。
- (四)執行單位之經費，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 (五)計畫執行完竣後，如有賸餘款，應全數繳回本中心，並依規定辦理結案作業。

#### 捌、附則

- 一、推廣學校之核定名額及經費，將於中心學校核定後，視申請情形、計畫內容及當年度經費額度審酌核定。
- 二、為瞭解執行單位之情形，本中心專案小組得不定時訪視教學或活動辦理情形，其結果作為年度經費之參考依據。
- 三、執行單位於計畫核定後，如有變動者(如更改活動日期、地點者)應於事前通知本中心專案小組。
- 四、本計畫相關之書面資料、圖片、影音著作權屬於教育部，教育部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適時修正、公告，並保留終止、變更、修改本計畫規則之權力。

#### 玖、本案聯繫單位及聯絡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專任助理 李先生  
電話：(02)7749-7611  
信箱：perdc2020@gmail.com